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於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攜進美國境內或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上述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MACQUARIE

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証券



國證國際
S D I C S 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盛源
SHENG YUAN



海通國際 HAITONG

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並代表賣方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為買方)以每股股份3.00港元的價格購買不多於52,000,000股配售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認購不多於52,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1%，及(b)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預計約為153.6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賣方(即泰克森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173,687,92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72.09%；

配售代理(即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不多於52,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1%，及(b)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41港元折讓約12.02%；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基於每股股份現行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將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受慣常終止事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的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即2024年12月20日）落實。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不多於52,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有待賣方認購，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21%及(b)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股份按照每股股份0.1港元計算後的面值約為5.2百萬港元，按照2024年12月17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1港元計算後的市值約為177.32百萬港元。

認購價根據配售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在配發之日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銷）；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已發生。

上文所述條件概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倘任何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未能達成，賣方及本公司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賣方及本公司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禁售承諾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後45天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應並須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其任何代表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拋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私人關係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出售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交割日期後45天當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應且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不會(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之證券，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導致處置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上述各項將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

2.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2024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而發行。根據該等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共計最多991,133,200股股份，其中包括(i)880,597,200股股份（佔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於2024年5月30日購回以待註銷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購回授權自2024年5月30日以來購回的110,536,000股股份。自2024年5月30日授出該等授權至配售事項前，董事並無行使其權力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限額及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賣方 ⁽²⁾	3,173,687,928	72.09%	3,121,687,928	70.91%	3,173,687,928	71.25%
庫存股份 ⁽²⁾	109,736,000	2.49%	109,736,000	2.49%	109,736,000	2.46%
承配人	-	-	52,000,000	1.18%	52,000,000	1.17%
其他公眾股東	<u>1,118,762,072</u>	<u>25.41%</u>	<u>1,118,762,072</u>	<u>25.41%</u>	<u>1,118,762,072</u>	<u>25.12%</u>
總計	<u>4,402,186,000</u>	<u>100.00%</u>	<u>4,402,186,000</u>	<u>100.00%</u>	<u>4,454,186,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表內所示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而產生。
- (2) 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泰克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73,687,928股股份，並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109,736,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將通過產品線擴張及科技研究、開發及創新增強競爭力，同時實現運營管理業務穩步增長。此等發展均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的持續穩步進展。

再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5.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52,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賣方根據認購事項以相同價格認購所有52,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5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的獎金及徵費後）預計約為153.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95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優化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
- (b)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作一般營運資金。

6.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3.00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52,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52,000,000股新股份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先生、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